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8月18日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天治核心
交易代码:1636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96,148,576.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选择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适当投资于用于复制大市上中国股票指数(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主动选股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卫星组合用于投资中小盘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中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红红
联系电话:021-64713156
传真:021-64713618
电子信箱:zhanghh@chinanature.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红红
联系电话:021-68898917
传真:021-58408836
电子信箱:zhangy@bankcomm.com

(五)半年度报告的披露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本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6月30日
基金本期净收益	28,410,757.56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2158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20,749,389.49元
期末未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2158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947.6135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75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1.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6%
基金份额净值增值率	28.46%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净值表现	增长率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过去一个月	5.04%	1.52%
过去三个月	26.42%	1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8.46%	12.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由吉林森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吉林省汉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0%、20%、20%、20%。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四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三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7月5日生效。

2.基金经理简历
余庆先生,经济学学士,证券投资从业经验7年。曾任职于国元证券研发中心、投资部,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现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基于审慎的原则和对投资人的负责态度,本基金采取了稳健投资,稳步建仓的策略,在总体仓位保持适中的前提下,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主要选股依据,重点围绕两个主题构建投资组合:一是基于人民币长期升值趋势下的流动性主题,包括银行、地产等;二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十一五”规划指导下的成长性主题,包括先进装备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行业、品牌消费品行业和新农村规划建设等相关行业等。在组合管理中,突出了以价值投资为主,适度配置成长股的思路。

由于报告期内,基金仓位的增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上半年大盘的表现却是连续利空,大盘呈现不到半年的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28.46%,仍略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对此,本基金管理团队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与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了积极的调整。

(四)2006年下半年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展望
2006年下半年,A股市场尽管可能会面临全球流动性收缩和国内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但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改变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的趋势,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牢固,而与未来潜在的巨大上升空间相比,我们认为长期来看的每一次调整都是为投资者提供了购买优质中国资产的好时机。

在行业的选择上,基于对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产业政策倾向的判断,我们将重点关注消费类产业、现代服务产业、体制改革、产业升级和周期性复苏产业。重点把握具有人民币升值、资源价值提升、整体上市等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个股的选择上,我们将坚持价值选股,按照核心+卫星投资策略,选择业绩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佳、治理结构规范的新华富时A200成份股公司作为核心组合的投资品种,选择股价明显低于内在价值、安全边际较高的中小市值中小盘个股作为卫星组合的投资标的,坚持立足长期投资,适当进行波段操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力争以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2006年上半年,托管人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6年下半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事项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2006年上半年,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与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6年8月18日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半年度会计报表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6.30
资产:	
银行存款	929,15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3,872.57
应收保证金	100,000.00
应收股利	79,020.00
应收利息	7,321.81
应收申购款	2,988,074.63
其他应收款	0.00
股票质押融资	106,222,387.60
基金投资资产	96,157,194.08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0.00
权证投资成本	0.00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0.00
应收证券	0.00
待摊费用	0.00
资产总计:	122,867,736.85
负债:	
应付短期借款	1,308,107.03
应付赎回款	2,305,465.88
应付赎回费	962.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274.34
应付托管费	24,432.17
应付其他费用	521,857.87
应付收益	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预提费用	199,023.27
应付利息	20,749,389.49
合计:	2,920,12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148,576.02
未实现利得	3,049,653.02
未分配利润	119,94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47,613.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67,736.85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及收益分配表

项目	2006.1.20-2006.6.30
一、收入	29,992,174.14
1.股票投资收益	27,627,915.96
2.债券投资收益	-64,580.30
3.权益投资收益	0.00
4.股利收入	400,813.06
5.存款利息收入	313,328.22
6.股利收入	1,249,743.01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74,103.69
8.其他收入	280,851.13
二、费用	1,581,416.58
1.基金管理人报酬	1,142,968.16
2.基金托管费	238,116.28
3.销售费用	0.00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0.00
5.其他费用	200,342.14
其中:信息披露费	163,854.27
审计费用	25,189.00
三、基金净收益	28,410,757.56
加: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10,757.56
加:未实现利得	8,684,802.71
四、基金净值变动	37,095,560.27
本期基金净收益	28,410,757.56
加:期初基金净值	0.00
加:本期基金净值	-2,982,213.39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26,428,543.87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4,679,150.57
期末基金净值	20,749,389.49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6.1.20-2006.6.30
一、期初基金净值	313,493,538.86
二、本期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	28,410,757.56
未实现利得	8,684,8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37,095,560.27
三、本期基金单位变动:	
基金申购款	6,633,362.92
基金赎回款	-232,595,689.44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226,962,326.52
四、期末基金净值	-4,679,150.08
五、期末基金净值	119,947,613.53

(二)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于2006年11月21日自2006年1月12日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月20日。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募集期结束经本基金验资机构安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募集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3,493,538.86元,认购款现在本基金账户内产生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63,253.16元。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半年度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2.1 编制基金会计报表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基金行业的实务操作约定而编制。

2.2 半年度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6月30日。

2.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是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和交易所上市债券投资资产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2.5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未上市股票的计算: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计价。
——上市债券的估值,按估值日该债券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价;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债券的权证,在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标的股票价格、行权期限、市场无风险利率、标的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下,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权证估值,从除权日起到配股前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的债券净价估值。
——未上市债券和不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最新规定估值。
2.6 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款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按照股票分置方案调整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销售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含债券利息收入或应收利息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交易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中所含债券利息收入或上次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出票面利率后,按上述成本计价方法进行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销售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销售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权证按初始成本计价。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销售收入(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本基金待摊费用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
2.8 收入的成本和计量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成交日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扣除后的净额确认。
——企业债券的差价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承担的印花税、会计手续费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后实际发生费用中列支。即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而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9 费用的确认和归集
2.9.1 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9.2 基金托管费:根据《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9.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摊入资金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2.9.4 证券交易费用
2.9.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2.9.6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2.9.7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2.9.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2.9.4至2.9.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费用科目。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费用摊销的方法。根据《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即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而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10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 本基金收益分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②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③ 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④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⑤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⑥ 基金份额登记在册登记日终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11 基金资产收益结转:分配的基金收益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① 基金收益按每年最多分配6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未分配收益。
4.主要税项
4.1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7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2‰调整为1‰。
4.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4.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辦机构
吉林省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辦机构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辦机构
吉林森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辦机构
吉林森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辦机构

5.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5.2.1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5.2.2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2% × 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H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238,116.28 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13,684.12 元,尚有余款 24,432.16 元未付。
5.2.4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2.5 基金管理人、基金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机构在 2006 年上半年未持有本基金。
5.2.6 由关联方承担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929,150.24 元。本报告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6,797.65 元。
6.报告期末流通受限资产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新股中签因而流通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具体流通受限资产以公司公告为准):

资产名称	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市值(元)	估值方法	转让受限原因	流通日期
中国铝业	5,478	69,616.00	223,366.04	市价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	2006/3/27
云南铜业	12,303	69,983.30	162,637.20	市价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	2006/3/27
云南铜业	58,000	178,640.00	126,690.00	成本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	2006/7/5
中国银行	47,157	146,243.56	145,243.56	成本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	2006/10/5
中国银行	47,157	146,243.56	145,243.56	成本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	2007/1/5
合计	170,111	646,696.42	885,130.38			

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新股分置改革原因而暂时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数量(股)	总市值(元)	限售日期	限售原因			
600299	招商局	669,942	10,899,738.13	17/28	11,576,597.76	2006/3/23	2006/3/18	18.43
600383	金地集团	1,128,280	9,062,213.48	8/57	9,069,445.30	2006/3/27	2006/7/11	9.43
合计		1,798,222	19,961,951.61		21,246,043.06			

7.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后事项。
8.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投资组合

资产项目	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106,222,387.60	86.64%
债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4,073,022.81	11.43%
其他资产	3,572,326.44	2.91%
合计	122,867,736.8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85,000.00	3.26%
B 制造业	3,899,740.00	3.26%
C 批发和零售业	59,702,348.10	49.78%
D0 食品、饮料	5,397,037.20	4.5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940,028.00	1.62%
D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819,597.76	14.02%
C5 电子	1,531,800.00	1.28%
C8 金属、非金属	12,494,268.00	10.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529,620.14	17.95%
C9 生物医药	0.00	0.00%
C90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9,500.00	3.04%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600,000.00	3.00%
G 信息技术业	1,229,268.00	1.0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613,800.04	6.35%
I 金融、保险业	5,929,127.12	4.94%
J 房地产业	9,669,445.30	8.06%
K 社会服务业	2,948,000.00	2.42%
M 综合类	0.00	